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汪均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汪均蔚明知駕駛執照遭註銷不得駕車，仍於民國112年8月28日21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27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水管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（停字）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駛入該路口，適告訴人時維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水管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貿然前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手肘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左側手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

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
02 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
03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（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可加重，但
04 無礙本罪仍是告訴乃論之性質）。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
05 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調解筆錄
06 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面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7 不受理之諭知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陳湘琦